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云环办〔2020〕53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理2020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35号）要求，我局办理的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共18件。为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经局领导同意，现将《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理2020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理2020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
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方案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理2020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局办理的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共18件（详见附件1）。其中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编号为：8号、10号、36号、51号、79号和105号，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编号为：11号、23号、36号、43号、48号、49号、52号、77号、78号和87号，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转建议编号为：15号和36号。

二、办理时限和要求

我局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要按时办理完毕。主办的议提案于10月30日前办理答复完毕，会办的议提案于8月30日前将会办意见书面提交主办单位。在议提案办理工作中，要严格办理工作程序，及时走访提案人并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做到走访率达到100%、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100%。

（一）议提案准备。承办科室要仔细阅读每件议提案的原文，搞清代表、委员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关键所在。同时，要进行认真

调查研究，与代表、委员和议提案牵头主办或会办单位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定议提案的办理内容。

（二）议提案办理。要根据前期与代表、委员和主办（会办）单位商定的办理方案，逐条解决。在办理过程中要与代表、委员联系，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征询意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让代表、委员满意。

（三）议提案答复。对议提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严肃认真的逐条答复，并形成正式文件，同时在“云浮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系统”平台进行网上答复，主办科室答复和会办意见以WORD和PDF文件形式录入，由承办牵头科室采取集中或分别上门形式回复代表、委员。

（四）办理结果上报。各承办牵头科室按程序办理答复完毕后，将答复材料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名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于10月3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报政策法规科。由法规科总结办理情况，于11月10日前形成总结材料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属于建议办理的总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属于提案办理的总结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局成立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把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领导到位、责任落实、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梁镇伟

副组长：梁志强、王子忠、叶成林、陈东建

成 员：李旭明、张雄波、陈思宁、黄灿荣、李启瑞、江镇宇、黎贤才、杜志兴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宣传科），由李旭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承办牵头科室和会办科室有关人员组成。

（二）讲究方法，提高实效。承办牵头科室在承办议提案的过程中，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协商，讲究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对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取得谅解，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

（三）加强督办，按时办结。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定期通报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检查承办科室办理落实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确保议提案按期办结。

- 附件：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分工表
2.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35号）
3. 主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4. 主办单位给政协委员答复的格式；
5.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格式；
6.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格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郁南县政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